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墨西哥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法国百炼集团下属墨西哥公司LBQ Foundry, S. A. de C. V.（以下简称“LBQ”）及其代理律师通知，其与墨西哥税务机关的增值税重复缴纳争议之诉讼中三宗取得新进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LBQ主要从事重力铸造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在2015年至2019年期间，在向墨西哥境内无常设机构的多家境外供应商采购铝材时，因其所购铝材均交付至保税仓库，在其从保税仓库提取使用时与墨西哥税务部门产生增值税重复缴纳争议并诉至当地法院。前期公告情况具体如下：

（1）行政行为：墨西哥税务局于2019年11月26日公函（编号：110-12-03-01-00-2019-8588），针对LBQ2015和2016财年的多份进口申请表，要求扣缴增值税（包括增值税、罚款、滞纳金及其他），金额为7,527,242.41比索。对于此项评税，LBQ首先向墨西哥税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被驳回后已向联邦税务法院提出异议，2022年5月16日取得不利裁定，之后提起宪法权利保护诉讼（宪法法院上诉），2023年9月，宪法法院认为税务局评税有误，判决联邦税务法院撤销2022年5月16日的判决并重新审理。目前，联邦税务法院已发出通知，要求税务局重新评税。

（2）行政行为：墨西哥税务局通过2021年9月27日公函（编号：110-12-03-01-00-2021-5169），针对LBQ2017和2018财年多份进口申请表，要求扣缴增值税（包括增值税、罚款、滞纳金及其他），金额为124,173,015.53比索。

对于此项评税，LBQ首先向墨西哥税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被驳回后已向联邦税务法院提出异议，联邦税务法院认为一罪不二审，判决LBQ胜诉，要求税务局撤销该项评税通知。2023年9月11日LBQ获悉，税务局已向宪法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正在审理中。

（3）重复行政行为：墨西哥税务局通过2022年1月7日公函（编号：110-05-03-08-00-22-145），对LBQ2017财年多份进口申请表，要求扣缴增值税（包括增值税、罚款、滞纳金及其他），金额为14,738,117.62墨西哥比索，对于此项评税，LBQ首先向墨西哥税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被驳回后已向联邦税务法院提出异议，目前正在审理中。

（4）重复行政行为：墨西哥税务局通过2022年2月8日公函（编号：110-05-03-08-00-22-298），对LBQ2018财年多份进口申请表，要求扣缴增值税（包括增值税、罚款、滞纳金及其他），金额为106,336,540.04墨西哥比索，对于此项评税，LBQ首先向墨西哥税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被驳回后已向联邦税务法院提出异议，目前正在审理中。

（5）行政行为：墨西哥税务局通过2022年6月17日公函（编号：110-04-02-2022-2367），对LBQ2019财年多份进口申请单，要求扣缴增值税（包括增值税、罚款、滞纳金及其他），金额为98,380,089.41墨西哥比索。对于此项评税，LBQ首先向墨西哥税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被驳回后已向联邦税务法院提出异议，目前正在审理中。

其中第（2）项与第（3）项、第（4）项系墨西哥税务局对LBQ2017年和2018年的同一事项启动了两次稽核程序，所以产生了三次评税和诉讼。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关于墨西哥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上述第3、第4和第5项涉及的诉讼取得墨西哥法院新裁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上述第3项和第4项，LBQ起诉请求确认税务局评税通知无效，近日被联邦税务法院合并审理，并判决驳回LBQ诉讼请求。目前LBQ已计划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

(2) 关于上述第 5 项, LBQ 起诉请求确认税务局评税通知无效, 近日被联邦税务法院判决驳回 LBQ 诉讼请求。目前 LBQ 已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

三、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针对前述诉讼, 根据 Alvarez-Alvarez & Associates (墨西哥当地律师)、墨西哥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 BDO Castillo Miranda y Compañía, S. C. (墨西哥税务咨询机构) 的专业意见, LBQ 遵循会计的谨慎性原则, 已就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5 项诉讼在 2019 年度及 2022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LBQ 对第 3 项和第 4 项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 系因第 3 项、第 4 项诉讼的评税和已计提预计负债的第 2 项诉讼所涉评税属于重复行政行为, 目前联邦税务法院已判决税务局撤销第 2 项评税。

前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还需根据后续诉讼进展进一步确认。公司将根据后续诉讼进展情况并依据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账务处理, 最终诉讼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经审计后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采取以下措施, 积极解决诉讼, 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 首先公司将继续积极应诉, 以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公司亦不放弃与墨西哥税务部门和解的可能性, 将在后续时间积极与墨西哥税务机关进行谈判, 探讨和解方案, 尽最大努力降低本次增值税诉讼的负面影响。

公司将持续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